

# 佛山市南海区“平安工地”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海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化的提高，规范我区“平安工地”的评选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海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或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

**第三条** 创“平安工地”按照“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社会监督”及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接受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指导，由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平安工地”评审坚持实事求是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平安工地”的工程项目应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规范。

**第六条** 申报项目的工程规模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0 m<sup>2</sup>或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

（二）小区建筑面积在 10000 m<sup>2</sup>以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项目不能申报：

（一）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本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二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所承建的工程项目；

（三）采用国家、省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具、材料和施工工艺的；

（四）本年度因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五）本年度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生产问题除外）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通报批评 2 次及以上的；

（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的通知（建办质〔2024〕6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不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的；

（八）未执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的；

（九）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

（十）未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实施细则》开展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的；

（十一）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的企业所承建的工程项目（最近一年以内）；

（十二）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通报批评的工程项目；

（十三）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累计3次及以上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抽查发现不到位履职，或不落实带班检查制度的工程。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项目的形象进度要求：符合上述规定的新开工工地，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提交申报资料。

**第九条** “平安工地”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填写佛山市南海区“平安工地”申报表，由申报企业向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申报，我协会常年动态受理。

**第十条** 申报“平安工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佛山市南海区“平安工地”申报表（一式两份，单独装订）；

（二）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三）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合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四）有参建单位申报的，应提供分包合同及《施工安全协议》；

（五）有效的建筑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

(六) 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信息系统项目考评纸质复印件；

(七) 申报单位创“平安工地”工作规划：反映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状（包括主要业绩、做法、经验）等的文字材料（提供电子文档），现场彩色照片8张以及相关影像资料。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为佛山市南海区“平安工地”评选活动的常设机构，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受理申报、检查情况的通报及获奖名单的公示、公布等工作。申报材料交由协会技术部受理。

**第十二条**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设立佛山市南海区“平安工地”评审专家库，评审工作由区建筑业协会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另外，在专家库中抽取3-5名专家组成检查组，对申报项目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检查打分（受检项目的单位若与专家本人存在利益关系的，不安排进入该检查组）。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由我协会及施工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等组成，两年调整一次。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丰富的施工安全管理经验，能胜任评审工作。

#### **第十四条 评审的依据**

(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二)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三)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四) 其它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第十五条** 每个项目现场评审不少于两次，初评时项目形象进度应达到主体工程量的30%及以上且不超过50%，复评时项目应仍处于施工阶段。对于因工期原因无法满足评审时间要求的个别项目，由工程项目部报我协会另行安排评审。申报“平安工地”的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把《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复印件送至我协会。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结合现场管理和相关资料情况，对申报项目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进行评分，并提出初评意见。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检查组对施工现场的每次评审的汇总评分和文明施工分项评分均不低于85分，且每个工地评审评分不少于2次；实施施工安全监督的机构对项目的各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评分均不低于80分，各次评分的平均分不低于85分。

**第十九条** 对评审结果存在异议的，评审委员会可召集委员会成员，以最终的投票形式进行表决。

## **第五章 评审表彰**

**第二十条** 符合“平安工地”评审标准的项目，由佛山

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对相关企业授予佛山市南海区“平安工地”奖牌。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未完工的，在后续施工中，出现第七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

##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二条**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受理“平安工地”评选的投诉。申报单位务必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审人员要自觉接受被评选单位和公众的监督。对于评审结果，有关评审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自行对外公布。评审人员在评审工作中若存在不公正、不公平的行为，将被取消其评审资格，并将其违纪行为通知所在单位。被取消资格人员不再录用为今后评优工作的评审人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